

# 臺灣海陸客語處置式的主語特性\*

遠藤雅裕

日本中央大學

「把」字句的基本句式為「S+D+O+VP」(S 為主語、D 為處置標記、O 為賓語(處置對象)、VP 為謂語)。臺灣海陸客語雖然亦有此類型的處置式(「摻」字處置式),但還是和「把」字句不完全相同。本文針對海陸客語處置式主語的性質,參考 Dowty (1991) 提出的原型施事(proto-agent)和原型受事(proto-patient)的論述並通過與漢語共同語「把」字句的對比來分析「摻」字處置式,得到如下兩點結論:(1) 原型主語是具有意志(自主性)的施事;(2) 主語一定是謂語動詞的論元。在「把」字句中,時間、處所以及受事等具有原型受事特徵的靜態性或受動性等的成分可以做主語,而且時間、處所等都不是謂語動詞的論元,只是事件的參與者。而在「摻」字句中,具有這些特點的成分一般不能做主語。這些特點說明海陸客語處置式的主語比「把」字句的主語更接近原型施事。

關鍵詞：海陸客語、處置式、「摻」、「同」、主語、施事

## 1. 前言

處置式是一個熱門的研究題目。這個研究框架始於漢語共同語(普通話)「把」字句的研究。隨著漢語族語言(Sinitic languages、漢語方言)整

---

\* 本文是獲得(日本)中央大學 2014 年度共同研究費資助而進行的研究成果之一。論文曾在第十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0 月 25 日,於國立成功大學)上宣讀。初稿得到匿名評審的指教,謹此致謝。語料主要來自筆者的田野調查。合作人是退休國小老師詹智川先生。詹老師是新竹縣新埔人,1939 年出生。此次承蒙詹老師的熱心協助,在此謹致謝忱。

體研究的蓬勃發展，現在亦可從語言類型學的角度研究漢語族語言的處置式（如，遠藤 2004，李藍、曹茜蕾 2013a, b，李小華 2013<sup>1</sup>等）。通過觀察可以發現，這些語言即使具有與「把」字句平行的句式，其句式的句法、語義、使用情況等特點也不一定與「把」字句完全相同。其中有許多問題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比如，處置式的處置標記以及複指賓語討論得較為深入，但主語的問題則尚未得到深入的調查分析。本文圍繞主語的問題對臺灣客語的處置式做了初步的研究，期冀能為填補這一學術空白提供一點線索。

處置式的基本句式為「S+D+O+VP」（S 為主語、D 為處置標記、O 為賓語（處置對象）、VP 為謂語（動補結構等動詞片語））。海陸客語雖然亦有此類型的處置式，但還是和「把」字句不完全相同。這次本文針對其主語的性質，參考 Dowty (1991) 提出的原型施事（proto-agent）和原型受事（proto-patient）的因素並通過與漢語共同語「把」字句的對比來分析海陸客語的處置式，得到如下兩點結論：（1）原型主語是具有意志（自主性）的施事；（2）主語一定是謂語動詞的論元。這些特點說明海陸客語處置式的主語比「把」字句的主語更接近原型施事。

## 2. 文獻回顧

### 2.1. 「把」字句的主語

原型「把」字句為「S+把+O+VR」（VR 為動趨/動結結構等動詞片語）（張伯江 2000: 32-33）。原型構式語義是主語 S 對有定的 O 施加 V 所示的動作行為使 O 往 R 所示的方向移動，或使 O 發生 R 所示的狀態。<sup>2</sup>整句有

<sup>1</sup> 李小華（2013）限於閩粵贛三地的客語次方言的處置標記。

<sup>2</sup> 應該分語義角色（semantic role）、格（case）、資訊結構（information structure）、句法功能（syntactic function）等不同層面進行討論（角田 2009）。主語屬於句法功能層面，而不是屬於語義角色層面。如後面所提，漢語共同語處置式的主語不限於原型的施事（agent），也包括原因等間接的施事，甚至還包括一種受事（patient）。本文為了行文方便，暫且把漢語共同語處置式主語的原型語義角色定為施事來討論。

一種位移語義(張伯江 2000, 2009),也可以說它具有致使性的語義特點(張伯江 2000, 2009, 木村 2000, 2008, 2012, 葉向陽 2004 等)。因此「把」字句的主語是整個事件的動力源,換言之,它具有先於動作行為存在的驅動力。這種主語也具有一定的意志性,至少是事件的責任者(張伯江 2009: 103)。

其實「把」字句中也常有缺乏意志性的主語(參看例句 5~9)。張伯江(2009: 101)參考了 Dowty (1991) 的原型施事的因素指出這種「把」字句主語「不具備『自主性』而僅僅具有『使因性』」。如果主語不是謂語動詞的論元而且缺乏意志性的話,主語的這種語義特點應該是「把」字句這個構式的致使性所賦予的,主語的使因性是間接的(參看例句 6~8)。這樣的主語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成為遭受者(參看例句 9)。

為了便於分析,本文將「把」字句的主語基本上限於體詞性主語。<sup>3</sup>參考陳平(1994)、劉培玉(1998)、張伯江(2009)、陳靜(2010)等的分析,根據和謂語動詞的語義關係,將主語的語義角色定為施事(例句 1)、感事(例句 2)、工具(例句 3)、致使者(causer, 例句 4)、受事(patient, 例句 5)、時間(time, 例句 6)、處所(例句 7)等。致使者是抽象物、自然現象等無生(inanimate)主語(劉培玉 1998),可以說它們都缺少自主性和感知性等原型施事特徵。

- (1) 妹妹把那個碗打破了。
- (2) 他把這句話又想了想。(沈家煊 2002)
- (3) 那把刀把我的手割破了。(劉培玉 1998)
- (4) 封建禮教把她害苦了。(劉培玉 1998)
- (5) 這本書把我看煩了。(劉培玉 1998)
- (6) 一個春節就把孩子們的心都玩野了。(劉培玉 1998)
- (7) 五里山路就把他走累了。(葉向陽 2004)

<sup>3</sup> 除此之外,還有謂詞性主語,如:「丟東西把我丟怕了」(劉培玉 1998)。本文基本上不討論。

時間主語（例句 6）以及處所主語（例句 7）都不是謂語動詞的論元，而且間接參與事件，僅僅是該事件的責任者。「把」字賓語則是謂語動詞的論元，其語義角色是施事。例句（8）也是此類型的，但這個主語是一種事件而不是時間或處所。就例句（9）而言，主語的遭受性相對強。因此暫且參考杜鵑（2005）的觀點把這兩種主語分別叫做責任類（例句 8）和遭受類（例句 9）。

(8) 繁重的勞作把他累彎了腰。(葉向陽 2004: 28)

(9) 那個可憐的孩子把個爸爸死了。(屈承熹 1998)

## 2.2. 客語的處置式

根據先行研究，客語的處置式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結構上與「把」字句平行並使用特定處置標記的處置式，就是形義與「把」字句相應的。另一種是形式與「把」字句不相應而語義相應的句式。就是採用受事前置句、被動句等幾種非「把」字句的句式表達處置義。前者的使用頻率相對低而後者相對高的情形較為多見（何耿鏞 1993，項夢冰 1997，李小華 2013，遠藤 2015, 2016）。下面先回顧一下客語「把」字句類型處置式的研究情況。

先行研究大致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以描寫客語次方言的「把」字句類型處置式為主的，另一種是探討「摻」、「同」等標記的多義結構以及語法化途徑的。而討論其主語性質的論著微乎其微。

比如，羅肇錦（1989: 300）簡單地描寫了四縣客語處置式的處置標記「將」以及其句式。何耿鏞（1993: 73-74）分析的是廣東大埔客語的處置式，他指出其處置標記是「得」，而其處置對象需要帶有人稱代詞的屬格形式。項夢冰（1997: 420-421）分析福建連城客語的「將」字處置式時只提到其主語是施事，但並沒有深入探討。李小華（2013）的類型學研究著重於整理閩粵贛三地的客語次方言（永定、連城、寧化、上杭、梅縣、大埔、豐順、平遠、石城、南康等）的處置標記並探討其來源。李小華（2014: 558）還描述了福建永定客語中以「將」、「將把」、「拿」等處置標記構成的處置式的形式以及語義特點，並指出「將」、「拿」都來自古代漢語，而「將把」

處置式是受到現代漢語「把」字句的影響而產生的（李小華 2014: 62-63）。

Lai (2002, 2004)、江敏華（2006）、賴文英（2015）等著重於分析標記的多義結構（包括語法化在內）。比如，Lai (2002) 分析四縣客語「摻」(LAU) 字句的多義結構的同時也分析了伴隨者標記、來源標記、對象標記、受益者標記、受事者標記的發展途徑。江敏華（2006: 341-345）將東勢客語「同」字的語法功能分析為伴隨者標記、來源標記、對象標記、受益者標記、受事者標記等五類並指出由伴隨者標記產生了對象、來源、受益者等標記，進而由受益者標記產生了受事標記。賴文英（2015: 267-268）在討論四縣客語「同」字和「摻」字的多義性時只提到這些詞會當做處置標記使用而沒有談到處置式句式等問題。

根據筆者所知，在這些先行研究當中，只有 Lai (2002, 2004) 指出「摻」字句的主語主要是具有意志性的施事（a volitional agent）（Lai 2002: 91）。本文認為這是一個頗有啟發性的見解。遺憾的是分析尚未深入。

總之，可以說客語處置式的主語性質是一個學術研究較為薄弱的地方，值得深入探討。

### 3. 分析方法

本文也參考 Dowty (1991) 提出的原型理論以及及物性（transitivity）等概念，並通過與如上所示的漢語共同語的「把」字句主語對比進行分析。

#### 3.1 Dowty (1991) 的原型理論

Lai (2002, 2004) 已經提到客語「摻」字句主語的語義特點。如果要嚴格地考察主語性質的話，需要一個更可靠的基準。因此本文參考了一下 Dowty (1991: 571-575) 提出的原型施事以及原型受事的語義角色特徵。詳細情況如下：<sup>4</sup>

---

<sup>4</sup> 也參考了陳平（1994）、張伯江（2009: 19-20）等的討論。

## (10) 原型施事特徵

- (a) 自主性 (volition)：有意參與事件或狀態。
- (b) 感知性 (sentience)：對事件或狀態的感知。
- (c) 使因性 (causation)：導致事件或另一參與者的狀態變化。
- (d) 位移性 (movement)：相對於另一參與者的位置移動。
- (e) 自立性 (independent existence)：獨立於動詞所代表的事件而存在。

## (11) 原型受事特徵

- (f) 變化性 (change of state)：經歷了狀態變化。
- (g) 漸成性 (incremental theme)：事物在事件中逐步形成。
- (h) 受動性 (causally affected)：被另一參與者直接影響。
- (i) 靜態性 (stationary relative to another participant)：相對於另一參與者是固定的。
- (j) 附庸性 (existence not independent of event)：不獨立於事件存在，或根本沒有。

下面舉例補充一下（例句引自陳平 1994: 162-163）。「小王掉了下去，老王跳了下去」的「小王」不具備自主性而「老王」則具備（10a）。「他打破了玻璃窗」的「玻璃窗」具備變化性（11f）。「小張喜歡這本書」的「小張」具備感知性（10b）。「他造了一幢房子」的「一幢房子」有漸成性（11g）。「小李打了小王」的「小李」具有使因性（10c），而「小王」則有受動性（11h）。「小田去了上海」的「小田」具有位移性（10d），而「上海」則具有靜態性（11i）。「小劉畫了一群山羊」的「小劉」具有自立性（10e），而「一群山羊」具有附庸性（11j）。

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是同一個連續體的兩端，五個特徵全備的施事或受事較為少見，大多情況是根據其施事程度或受事程度的不同而介於這兩者之間。換言之，原型施事或原型受事特徵越少，其施事程度或受事程度越低。感事 (experiencer)、工具 (instrumental)、處所 (locative) 等語義角

色也根據這個理論排列在這個連續體上，<sup>5</sup>如：感事具有施事特徵的感知性；工具具有施事特徵的使因性和位移性；處所具有施事特徵的自立性與受事特徵的靜態性（陳平 1994）。

### 3.2 及物性

如上所提，「把」字句等處置式的構式語義含有改變對象的狀態之義。因此處置式應與動詞的及物性有關。角田（2009: 77）通過類型學研究設定原型及物動詞句的定義，就是，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者（施事以及受事），施事的動作影響到受事，使它發生變化。

角田（2009）還提出了二價謂語層次（二項述語階層）學說。這個學說是表示動詞的及物性程度的。就是從語義層面以及句法層面分析多種語言的二價動詞，把這些動詞分成七類，即：第一類直接影響（殺す（殺）/ 叩く（打））、第二類知覺（see/look）、第三類追求（待つ（等）、探す（找））、第四類知識（知る（知道）、分かる（懂））、第五類感情（愛す（愛）、嫌い（不喜歡））、第六類關係（ある（有）、似る（像））、第七類能力（出来る（能）、強い（強））。在這個系列上第一類的及物性最強，其後及物性依次降低。本文分析及物程度時也將參考此學說。

## 4. 海陸客語的處置式

海陸客語的處置式基本上與「把」字句平行，也形成「S+D+O+VP」。處置標記（D）是「lau<sup>53</sup> 摻」或「t<sup>h</sup>un<sup>55</sup> 同」。<sup>6</sup>本文把這種處置式叫做「摻」

<sup>5</sup> 陳平（1994: 163）整理的充任主語和賓語的語義角色優先序列如下：施事>感事>工具>繫事>地點>對象>受事。在這個系列上，語義角色越靠左，越能充任主語。賓語則與此相反。

<sup>6</sup> 「摻」與「同」兩者基本上可以互用。「摻」原為海陸客語普遍使用的，而「同」原為四縣客語普遍使用的（賴文英 2015: 267）。除了這些標記之外還有「t<sup>h</sup>ion<sup>53</sup> 將」。但其使用頻率很低，在筆者田野調查當中幾乎沒有蒐集到。徐于芳等（2000）《一日一句客家話－客家老古人言（海陸腔）》、詹益雲編（2008）《海陸客語短篇故事第三集》等海陸客語語料也沒有其使用例。因此本文暫不討論。

字處置式（簡稱「摻」字句）。「摻」字句與「把」字句有不同之處，如：處置標記「摻」、「同」均兼備伴隨格（comitative case）標記等功能（例句 12）；<sup>7</sup>可以加上複指代詞（resumptive pronoun）「ki<sup>55</sup> 佢」（例句 13）（遠藤 2015）。<sup>8</sup>

(12) t<sup>h</sup>uŋ<sup>55</sup> ki<sup>55</sup> k<sup>h</sup>iuŋ<sup>33</sup> ha<sup>33</sup> hi<sup>21</sup>

同 佢 共下 去

跟 他 一起 去

‘跟他一起去。’

(13) ŋai<sup>55</sup> voi<sup>33</sup> lau<sup>53</sup> ʒap<sup>32</sup> bə<sup>55</sup> loi<sup>21</sup> t<sup>h</sup>et<sup>5</sup> ki<sup>55</sup>

我 會 摻 葉仔 鋏 忒 佢

我 會 把 葉子 摘 掉 它

‘我會把葉子摘掉。’

但是這些特點不屬於本文的討論範圍。下面將通過與「把」字句主語的對比，討論海陸客語處置式的主語特點。為了便於分析，這裡把主語分成兩種，一種是謂語動詞的論元（施事、感事、致使者、工具），另一種則不是謂語動詞的論元（時間、處所、責任類、遭受類）。

#### 4.1 施事

例句（14）和（15）的主語至少具有自主性、使因性、自立性等施事特徵，也都可以採取「摻」字句。原型的施事是有生（animate）的。

<sup>7</sup> 台灣北部四縣客語的 Lau (Lai 2003) 以及台灣東勢客語的「同」(江敏華 2006) 均具有伴隨者、來源、受益者、對象、受事者等標記的功能。根據筆者的初步考察，海陸客語的「摻」與「同」也有類似的功能。

<sup>8</sup> 例句的第一行為 IPA、第二行為客語漢字書寫。漢字主要根據《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但第一人稱代詞 ŋai<sup>55</sup> 以「我」來表示，結構助詞（屬格標記以及關係子句標記）kai<sup>21</sup> 以「個」表示。「□」表示尚未找到本字的音節。第三行為逐字註解。其中，與客語「著」字相對應的「到」(如，例句 17d) 表示前項動詞所示的動作行為業已實現。另外，例句 (12)、(13) 以及 (31c, d) 的第四行為漢語共同語的譯文。其餘的例句，(a) 為漢語共同語的「把」子句，(b) 以下為相對應的海陸客語。



(14) a. 妹妹把那個碗打破了。 =例句(01)

b. lo<sup>35-33</sup> moi<sup>21</sup> lau<sup>53</sup> kai<sup>55</sup> fjak<sup>5</sup> von<sup>35</sup> ta<sup>35-33</sup> lan<sup>33</sup> le<sup>53</sup>  
 老妹 摻 該 隻 碗 打 爛 了  
 妹妹 把 那 個 碗 打 破 了

(15) a. 我把信寄給他了。

b. ηai<sup>55</sup> lau<sup>53</sup> kai<sup>55</sup> sin<sup>21</sup> nə<sup>55</sup> ki<sup>21</sup> pun<sup>53</sup> ki<sup>55</sup> le<sup>53</sup>  
 我 摻 該 信仔 寄 分 佢 了  
 我 把 那 信 寄 給 他 了

這種施事主語的「摻」字句至少有兩種限制：(1) 謂語基本上需要表示具體的結果狀態的成分；<sup>9</sup> (2) 施事（主語）和受事（「摻」字賓語）之間基本上沒有全體-部分關係。

就第一點來說，例句(16)~(18)的「把」字句不能翻譯成「摻」字句而要採取別的句式，如動賓句(例句16c、17c、18c)、被動句(例句17d、18d)等。但「把」字句的謂語動詞帶有結果補語的時候，可以翻成「摻」字句(例句19~21)。<sup>10</sup>這可能和謂語動詞的及物性(transitivity)有關係。例句(19)~(21)帶有表示變化之後的成分「哭/ kiau<sup>21</sup> 噉」「傷/ fɔŋ<sup>53</sup> 傷」「死/ si<sup>35</sup> 死」等，其動補結構的及物性自然比例句(16)~(18)高。<sup>11</sup>

<sup>9</sup> 這個條件應限於不帶情態成分的陳述句。至於祈使句、疑問句等的使用條件，將另尋機會討論。

<sup>10</sup> 合作人指出，例句(16 b)、(17 b)、(18b)等的「摻」會被理解為伴隨格標記，分別是「我跟弟弟打了」、「張三跟李四踢了一腳」、「那條狗和他咬了一口」之意。這種語義有可能也與主語以及「摻」字賓語兩者有關係。因為如上所示的主語和「摻」字賓語都是有生的，應是有意志的。「摻」字也兼具伴隨格標記，那麼這種主語和「摻」字賓語都會被理解為謂語動詞的施事。如果「摻」字賓語是無生的話，可以形成「摻」字句，如：「fɔŋ<sup>53</sup> sam<sup>53</sup> tʰuŋ<sup>55</sup> kai<sup>55</sup> fa<sup>53</sup> aŋ<sup>53</sup> ηə<sup>55</sup> ta<sup>35-33</sup> tʰet<sup>5</sup> 張三同該花罌仔打忒。(張三把那個花瓶打破了)。附帶說明一下，「tʰet<sup>5</sup> 忒」也是像「to<sup>35</sup> 著」一樣的動相補語，表完結的體貌標記，而不是具有具體詞義的結果補語。因此這個句子基本上與例句(17)、(18)平行。也可以說實詞性結果補語會有避免這種歧義現象的功能。

<sup>11</sup> 但也有不符合這個傾向的情況。謂語動詞的重疊形式可以出現在「摻」字句，如：「ηai<sup>55</sup> lau<sup>53</sup> ηai<sup>55</sup> kai<sup>21</sup> zi<sup>21</sup> ken<sup>21</sup> koŋ<sup>35-33</sup> koŋ<sup>35</sup> ηa<sup>33</sup> lə<sup>33</sup> 我摻我個意見講講啊□」(我把我的意見說說)。

(16) a. 我把弟弟打了。

b. \* $\eta ai^{55}$   $lau^{53}$   $lo^{35-33}$   $t^h ai^{53}$   $ta^{35}$   $le^{53}$ 

我 摻 老弟 打 了

我 把 弟弟 打 了

c.  $\eta ai^{55}$   $ta^{35-33}$   $lo^{35-33}$   $t^h ai^{53}$ 

我 打 老弟

我 打 弟弟

(17) a. 張三把李四踢了一腳。

b. \* $\int onj^{53}$   $sam^{53}$   $lau^{53}$   $li^{53}$   $si^{21}$   $t^h et^{5-32}$   $to^{35-33}$   $zit^{5-32}$   $kiok^5$ 

張三 摻 李四 踢 著 一 腳

張三 把 李四 踢 到 一 腳

c.  $\int onj^{53}$   $sam^{53}$   $t^h et^{5-32}$   $to^{35-33}$   $li^{53}$   $si^{21}$   $zit^{5-32}$   $kiok^5$ 

張三 踢 著 李四 一 腳

張三 踢 到 李四 一 腳

d.  $li^{53}$   $si^{21}$   $pun^{53}$   $\int onj^{53}$   $sam^{53}$   $t^h et^{5-32}$   $to^{35-33}$   $zit^{5-32}$   $kiok^5$ 

李四 分 張三 踢 著 一 腳

李四 被 張三 踢 到 一 腳

(18) a. 那條狗把他咬了一口。

b. \* $kai^{55}$   $t^h iau^{55}$   $keu^{35}$   $lau^{53}$   $ki^{55}$   $\eta au^{53}$   $zit^{5-32}$   $k^h eu^{35}$ 

該 條 狗 摻 佢 咬 一 口

那 條 狗 把 他 咬 一 口

c.  $kai^{55}$   $t^h iau^{55}$   $keu^{35}$   $\eta au^{53}$   $to^{35-33}$   $ki^{55}$ 

該 條 狗 咬 著 佢

那 條 狗 咬 到 他

---

這個例句的謂語動詞是及物性相對低的「講」，而且其重疊形式缺乏明顯的結果成分（亦可參看例句 27）。為了分析這種謂語的問題，目前手頭的資料還不完整，今後還需要繼續做調查蒐集資料。

d. ki<sup>55</sup> pun<sup>53</sup> kai<sup>55</sup> thiau<sup>55</sup> keu<sup>35</sup> ηau<sup>53</sup> to<sup>35</sup>  
 佢 分 該 條 狗 咬 著  
 他 被 那 條 狗 咬 到

(19) a. 我把他打哭了。

b. ηai<sup>55</sup> lau<sup>53</sup> ki<sup>55</sup> ta<sup>35-33</sup> kiau<sup>21</sup> le<sup>53</sup>  
 我 摻 佢 打 噉 了  
 我 把 他 打 哭 了

(20) a. 張三把李四踢傷了。

b. ŋoŋ<sup>53</sup> sam<sup>53</sup> lau<sup>53</sup> kai<sup>55</sup> kai<sup>21</sup> li<sup>53</sup> si<sup>21</sup> tʰet<sup>5-32</sup> ŋoŋ<sup>53</sup> le<sup>53</sup>  
 張三 摻 該 個 李四 踢 傷 了  
 張三 把 那 個 李四 踢 傷 了

(21) a. 那條狗把我們家的雞咬死了。

b. kai<sup>55</sup> thiau<sup>55</sup> keu<sup>35</sup> lau<sup>53</sup> ηai<sup>55</sup> vuk<sup>5-32</sup> ha<sup>53</sup> kai<sup>21</sup>  
 該 條 狗 摻 我 屋下 個  
 那 條 狗 把 我 家 的  
 kai<sup>53</sup> ə<sup>55</sup> ηau<sup>53</sup> si<sup>35</sup> hi<sup>21</sup>  
 雞仔 咬 死去  
 雞 咬 死去

但動後成分是「住/ to<sup>35</sup> 著（表實現）」等動相補語的時候，「摻」字句的接受程度會降低，如，例句（22a）可以翻譯成「摻」字句，而例句（23a）則不能。這可能與謂語動詞的性質以及「to<sup>35</sup> 著」的虛化程度有關。例句（22）的「ak<sup>5</sup> 握」是指具體的動作的，因此「to<sup>35</sup> 著」該有空間的固定之意，而例句（23）的「sia<sup>55</sup> 餵」（引誘）是抽象的行為，「to<sup>35</sup> 著」則只有抽象的實現之意，其及物性相對低。

(22) a. 我把他的手握住了。

b.  $\eta ai^{55}$   $lau^{53}$   $ki^{55}$   $kai^{21}$   $\eta u^{35}$   $ak^{5-32}$   $to^{35}$   $le^{53}$   
 我 摻 佢 個 手 握 著 了  
 我 把 他 的 手 握 到 了

(23) a. 那個人把我吸引住了。

b.  $*kai^{55}$   $\eta ak^5$   $\eta in^{55}$   $lau^{53}$   $\eta ai^{55}$   $sia^{55}$   $to^{35}$   $le^{53}$   
 該 隻 人 摻 我 錫 著 了  
 那 個 人 把 我 引 誘 到 了

c.  $kai^{55}$   $\eta ak^5$   $\eta in^{55}$   $sia^{55}$   $to^{33-35}$   $\eta ai^{55}$   $le^{53}$   
 該 隻 人 錫 著 我 了  
 那 個 人 引 誘 到 我 了

與此相反，也有謂語動詞沒有明顯的結果成分的例子。例句(24b)的動詞「 $mai^{33}$  賣」不帶明顯表結果的成分。這個句子之所以可以接受，可能是因為謂語動詞「 $mai^{33}$  賣」的結果相對容易預測。除此之外，還有「 $sai^{21}$  曬」「 $se^{35}$  洗」等帶有具體語義的及物動詞。<sup>12</sup>

(24) a. 張三把那些舊書賣了。

b.  $\eta on^{53}$   $sam^{53}$   $lau^{53}$   $kai^{55}$   $teu^{53}$   $k^{h}iu^{33}$   $\eta u^{53}$   $mai^{33}$   $le^{53}$   
 張三 摻 該兜 舊書 賣 了  
 張三 把 那些 舊書 賣 了

總之，「摻」字句要選擇及物性相對高的謂語。也可以說動補結構的語義是形成「摻」字句的主要條件，而主語的性質是次要條件。這個問題在4.4裡再討論。

就第二點來說，施事（主語）和受事（「摻」字賓語）之間有全體-部分

<sup>12</sup> 這些例句都帶有完成體（anterior aspect）標誌「 $le^{53}$ 了」。但是「了」的存在應該是次要條件。因為動詞「 $ts^{h}im^{55}$  尋」（找）、「 $ki^{21}$  記」、「 $t^{h}a\eta^{21}$  聽」等及物動詞即使帶有「了」，也不能形成「摻」字處置式。這可能與其及物性有關。無論如何，這個問題尚未得到最後的結論，今後還需要進一步做調查分析。

關係的時候，大多情況不能用「摻」字句來表達，而要用表領屬關係的結構助詞「kai<sup>21</sup>個」或「e<sup>21</sup>□」把兩者聯繫起來放在句首作主題（theme），就是以受事前置句來表達。比如，例句（25b）的「摻」字句不能成立，這時將「我」和「頭那毛」（頭髮）用「kai<sup>21</sup>個」聯繫起來放在句首即可使之成立。例句（26）的「佢」（他）和「目珠」（眼睛）也是如此。

(25) a. 我把頭髮理了。

b. \*ŋai<sup>55</sup> lau<sup>53</sup> t<sup>h</sup>eu<sup>55</sup> na<sup>55</sup> mo<sup>53</sup> t<sup>h</sup>i<sup>21</sup> ho<sup>35</sup> le<sup>53</sup>

我 摻 頭那毛 剃 好 了

我 把 頭髮 剃 好 了

c. ŋai<sup>55</sup> kai<sup>21</sup> t<sup>h</sup>eu<sup>55</sup> na<sup>55</sup> mo<sup>53</sup> t<sup>h</sup>i<sup>21</sup> ho<sup>35</sup> le<sup>53</sup>

我 個 頭那毛 剃 好 了

我 的 頭髮 剃 好 了

(26) a. 他把眼睛閉上了。

b. ki<sup>55</sup> e<sup>21</sup> muk<sup>5-32</sup> t<sup>h</sup>u<sup>53</sup> t<sup>h</sup>ap<sup>5-32</sup> hi<sup>35</sup> loi<sup>55</sup> le<sup>53</sup>

佢 □ 目珠 眨 起來 了

他 的 眼鏡 閉 起來 了

## 4.2 感事

如下兩個例句的主語具有感知性特徵，皆可形成「摻」字句。

(27) a. 他把這句話又想了想。 =例句(02)

b. ki<sup>55</sup> lau<sup>53</sup> lia<sup>55</sup> ki<sup>21</sup> voi<sup>53</sup> sioŋ<sup>35-33</sup> ho<sup>35</sup> t<sup>h</sup>iu<sup>55</sup> sioŋ<sup>35</sup>

佢 摻 這 句 話 想 好 又 想

他 把 這 句 話 想 好 又 想

(28) a. 張三把那件事忘了。

b. t<sup>h</sup>oŋ<sup>53</sup> sam<sup>53</sup> t<sup>h</sup>uŋ<sup>55</sup> kai<sup>55</sup> k<sup>h</sup>en<sup>33</sup> si<sup>33</sup> t<sup>h</sup>in<sup>55</sup> m<sup>55</sup> ki<sup>21</sup> tet<sup>5</sup> le<sup>53</sup>

張三 同 該 件 事情 毋記得 了

張三 把 那 件 事情 忘 了

但並非主語具備自主性、感知性以及自立性等原型施事特徵，就一定

能夠形成「摻」字句，這可能還與謂語動詞的及物性有關係。比如，例句(29a)不能翻譯成「摻」字句(例句29b)而要採取動賓句(例句29c)。

(29) a. 這個人，我把他恨死了。

b. \*lia<sup>55</sup> ʃak<sup>5</sup> ŋin<sup>55</sup>, ŋai<sup>55</sup> lau<sup>53</sup> ki<sup>55</sup> hen<sup>33</sup> si<sup>35</sup> le<sup>53</sup>

這 隻 人 我 摻 佢 恨 死 了  
這 個 人 我 把 他 恨 死 了

c. lia<sup>55</sup> ʃak<sup>5</sup> ŋin<sup>55</sup>, ŋai<sup>55</sup> hen<sup>33</sup> si<sup>35</sup> ki<sup>55</sup> le<sup>53</sup>

這 隻 人 我 恨 死 佢 了  
這 個 人 我 恨 死 他 了

根據角田(2009)的二價謂語層次學說的動詞分類，例句(28)的「忘/m<sup>55</sup> ki<sup>21</sup> tet<sup>5</sup> 毋記得」是知識類，而例句(29)的「恨/hen<sup>33</sup> 恨」是感情類。一般是前者的及物性高於後者。在4.1裡已經討論過，「摻」字句傾向於選擇及物性高的謂語動詞。因此可以說，具有感事主語的「摻」字句也會選擇及物性相對高的謂語動詞。

### 4.3 工具

工具主語具有施事特徵的使因性和位移性，這種主語都可以形成「摻」字句。

(30) a. 那把刀竟把我的手割破了。 =例句(03)

b. kai<sup>55</sup> ki<sup>53</sup> to<sup>53</sup> ə<sup>55</sup> lau<sup>53</sup> ŋai<sup>55</sup> kai<sup>21</sup> ʃiu<sup>35</sup> kot<sup>5-32</sup> to<sup>35</sup>

該 支 刀 仔 摻 我 個 手 割 著  
那 把 刀 把 我 的 手 割 到

(31) a. 一杯水就把他救活了。(葉向陽 2004:36)

b. ʒit<sup>5-32</sup> pui<sup>53</sup> ʃui<sup>35</sup> si<sup>33</sup> lau<sup>53</sup> ki<sup>55</sup> kiu<sup>21</sup> saŋ<sup>53</sup>

一 杯 水 斯 摻 佢 救 生  
一 杯 水 就 把 他 救 活

工具做「摻」字句的主語時，有可能轉喻(metonymy)起作用。比如，

例句 (31c) 的主語「 $voŋ^{55} sin^{53} saŋ^{53}$  王先生」具有自主性、使因性、位移性、自立性等特徵，應是最接近原型施事的，自然能夠形成「摻」字句。這種「摻」字句可以用工具格標記「 $zuŋ^{33}$  用」引進工具 (例句 31d)。在這樣的句子裡施事和工具之間會發生以鄰近關係為基礎的轉喻關係。在由施事「王先生」的驅動力通過工具「一杯水」傳到受事「佢」這樣的動作連續體中，「王先生」和「一杯水」之間既有形式上的，又有語義上的鄰近關係。例句 (31c) 是施事前景化而工具背景化的，例句 (31b) 是施事背景化而工具前景化的。例句 (30) 也可以這樣解釋。總之，工具主語的驅動力是轉喻關係所賦予的。

(31) c.  $voŋ^{55} sin^{53} saŋ^{53} lau^{53} ki^{55} kiu^{21} saŋ^{53} le^{53}$

王 先生 摻 佢 救 生 了

王 先生 把 他 救 活 了

‘王先生就把他救活了。’

d.  $voŋ^{55} sin^{53} saŋ^{53} zuŋ^{33} zit^{5-32} pui^{53} ju^{35} si^{33} lau^{53} ki^{55}$

王 先生 用 一 杯 水 斯 摻 佢

王 先生 用 一 杯 水 就 把 他

$kiu^{21} saŋ^{53} le^{53}$

救 生 了

救 活 了

‘王先生用一杯水把他救活了。’

#### 4.4 致使者

「把」字句的致使者主語是無生的，其施事特徵大都缺少自主性而限於使因性和自立性。就具有致使者主語的「把」字句而言，基本上可以翻成「摻」字句，呈現與施事主語平行的情況 (例句 32~36)。關於句子成立的條件，謂語應是及物性高的，一般帶有具體的結果成分。不帶結果成分

或結果成分較為抽象的時候，一般不能翻譯成「摻」字句（例句 37, 38）。<sup>13</sup>但也會有不帶結果成分的例子（例句 36）。這也可能和在 4.1 所討論的例句（24）一樣，跟謂語動詞「luk<sup>32</sup>癩」（燙）的性質有關係。「癩」的結果（如，燙傷等）是相對容易預測的。<sup>14</sup>主語的性質不會影響「摻」字句的形成，比如，例句（38a）的主語「那處風景」缺乏自主性，而如上所示的例句（23a）的主語「那個人」雖然具有自主性，更接近於原型主語，但是同樣不能翻成「摻」字句。再看一下例句（35）和例句（37）也不難發現，後者因不帶結果成分而不能翻成「摻」字句。因此可以說謂語的性質才是「摻」字句的首要條件。而致使者主語的使用性應該是由「摻」字句這個構式所賦予的。

(32) a. 大洪水把房子都淹了，害得我無家可歸。

b. t<sup>h</sup>ai<sup>33</sup> jui<sup>35</sup> lau<sup>53</sup> ηai<sup>55</sup> kai<sup>21</sup> vuk<sup>5</sup> zim<sup>21</sup> to<sup>35</sup>,  
 大水 摻 我 個 屋 淹 著  
 大洪水 把 我的 房子 淹 到  
 hoi<sup>33</sup> ηai<sup>5</sup> mo<sup>55</sup> vuk<sup>5</sup> ho<sup>35-33</sup> fjon<sup>35</sup>  
 害 我 無 屋 好 轉  
 害 我 沒有 房子 可以 回

<sup>13</sup> 例句（37）和（38）的「把」字句主語成分一般都是客語被動句的被動標記「分 pun<sup>53</sup>」引進的施事。這種致使者似乎也不能做 SVO 句式的主語。比如，例句（37a）不能說「lia<sup>55</sup> pun<sup>35</sup> ju<sup>53</sup> hoi<sup>33</sup> ηai<sup>55</sup> le<sup>53</sup> 這本書害我了」。這可能是海陸客語傾向於選擇接近原型施事的成分做主語的緣故（參看第 5 章）。比如，例句（38a）可以把施事性高的「ηai<sup>55</sup> 我」放在句首，說成「ηai<sup>55</sup> ton<sup>53</sup> him<sup>53</sup> fjon<sup>35</sup> kai<sup>55</sup> fjak<sup>5</sup> fun<sup>53</sup> kin<sup>35</sup> 我當欣賞該隻風景」或把「kai<sup>55</sup> fjak<sup>5</sup> fun<sup>53</sup> kin<sup>35</sup> 該隻風景」主題化說成「kai<sup>55</sup> fjak<sup>5</sup> fun<sup>53</sup> kin<sup>35</sup> ηai<sup>55</sup> ton<sup>53</sup> him<sup>53</sup> fjon<sup>35</sup> 該隻風景我當欣賞」。

<sup>14</sup> 這也許和謂語的及物性有關係。比如，例句（32）的謂語動詞「zim<sup>21</sup> 淹」會具體地、直接地影響到處置賓語，但例句（23）以及（38）的「sia<sup>55</sup> 餉」（引誘）是較為抽象的，不一定使對象發生具體的變化。如已經在 4.1 裡討論過，「摻」字句傾向於選擇及物性相對高的謂語，那麼及物性相對低的謂語形成處置式的機率會變低。



- (33) a. 雨把他的衣服淋濕了。  
 b. lok<sup>32</sup> fui<sup>35</sup> t<sup>h</sup>uŋ<sup>55</sup> ki<sup>55</sup> kai<sup>21</sup> sam<sup>53</sup> fu<sup>21</sup> tuk<sup>5-32</sup> ʃip<sup>5</sup> le<sup>53</sup>  
 落水 同 佢 個 衫褲 涿 濕 了  
 下雨 把 他 的 衣服 淋 濕 了
- (34) a. 封建禮教把她害苦了。 =例句(04)  
 b. fuŋ<sup>53</sup> kien<sup>21</sup> li<sup>53</sup> kau<sup>21</sup> lau<sup>53</sup> ki<sup>55</sup> hoi<sup>33</sup> k<sup>h</sup>u<sup>35</sup> le<sup>53</sup>  
 封建 禮教 摻 佢 害 苦 了  
 封建 禮教 把 他 害 苦 了
- (35) a. 那本書把他救活了。  
 b. kai<sup>55</sup> pun<sup>35</sup> ʃu<sup>53</sup> lau<sup>53</sup> ki<sup>55</sup> kiu<sup>21</sup> saŋ<sup>53</sup> le<sup>53</sup>  
 該 本 書 摻 佢 救 生 了  
 那 本 書 把 他 救 活 了
- (36) a. 熱水把我的手燙了。  
 b. fau<sup>53</sup> fui<sup>35</sup> lau<sup>53</sup> ŋai<sup>55</sup> kai<sup>21</sup> ʃiu<sup>35</sup> luk<sup>32</sup> to<sup>35</sup> le<sup>53</sup>  
 燒水 摻 我 個 手 癯 著 了  
 熱水 把 我 的 手 燙 到 了
- (37) a. 這本書把我害了。  
 b. ŋai<sup>55</sup> pun<sup>53</sup> lia<sup>55</sup> pun<sup>35</sup> ʃu<sup>53</sup> hoi<sup>33</sup> to<sup>35</sup> le<sup>53</sup>  
 我 分 這 本 書 害 著 了  
 我 被 這 本 書 害 到 了
- (38) a. 那處風景把我給吸引住了。  
 b. ŋai<sup>55</sup> pun<sup>53</sup> kai<sup>55</sup> ʃak<sup>5</sup> fuŋ<sup>53</sup> kin<sup>35</sup> sia<sup>55</sup> to<sup>35</sup> le<sup>53</sup>  
 我 分 該 隻 風景 錫 著 了  
 我 被 那 個 風景 誘 引 到 了

上邊提到，處置式的構式語義賦予無生主語使因性等語義角色。這種從有生到無生的擴展應是隱喻（metaphor）性的。如果說無生主語具有像有生主語那樣的使因性、位移性、自立性的話，那麼有生主語和無生主語之間存在著從來源領域（source domain）到目標領域（target domain）的映射

(mapping) 關係 (Lakoff 1987)。就是說，來源領域是有生的，而目標領域是無生的。無生主語具有和有生主語類似的原型施事特徵的話，兩者之間會成立隱喻關係。這樣無生主語就可以用作「摻」字句的主語。但無生主語缺乏原型施事特徵的話，和有生主語之間就不能成立隱喻關係，也就不能用作「摻」字句的主語。

#### 4.5 受事

「把」字句的受事主語至少具有原型受事特徵的受動性，是謂語動詞的受事，如，例句 (39a)「這本書」是「看」的受事，例句 (40a)「兩杯酒」是「喝」的受事，例句 (41a)「那塊石頭」是「砍」的受事。客語的「摻」字句也不能接受這種主語。客語還是傾向於採用以施事為主語的句式。據筆者觀察，對應這種「把」字句的句式因「把」字賓語的性質而異。「把」字賓語「我」(例句 39a) 或「他」(例句 40a) 是有生的，應具有自主性、感知性、自立性等施事特徵，它們既是謂語動詞的施事又是結果補語的感事。與這樣的「把」字句相對應的句式是把受事話題化的受事前置句 (例句 39b, c, 40b)<sup>15</sup>或是複句 (例句 40c)。另一種「把」字賓語是無生的 (例句 41a)。對於這種句子，客語選擇受事前置句 (例句 40b) 或致使句 (例句 41c)。

(39) a. 這本書把我看煩了。 =例句(05)

b. lia<sup>55</sup> pun<sup>35-33</sup> ju<sup>53</sup> ηai<sup>55</sup> khon<sup>21</sup> fan<sup>5</sup> le<sup>53</sup>

這 本 書 我 看 煩 了  
這 本 書 我 看 煩 了

c. lia<sup>55</sup> pun<sup>35-33</sup> ju<sup>53</sup> khon<sup>21</sup> to<sup>21</sup> ηai<sup>55</sup> sim<sup>53</sup> fan<sup>55</sup>

這 本 書 看 到 我 心 煩  
這 本 書 看 到 我 心 煩

<sup>15</sup> 例句 (39c) 應是含有狀態補語結構的動詞拷貝句的省略形式。「to<sup>21</sup> 到」是狀態補語標記 (遠藤 2010)。

(40) a. 兩杯酒就把他喝醉了。(葉向陽 2004: 35)

b. lion<sup>35</sup> pui<sup>53</sup> tsiu<sup>35</sup> ki<sup>55</sup> si<sup>33</sup> fit<sup>32</sup> tsui<sup>21</sup> le<sup>53</sup>

兩 杯 酒 佢 斯 食 醉 了

兩 杯 酒 他 就 喝 醉 了

c. fit<sup>32</sup> lion<sup>35</sup> pui<sup>53</sup> tsiu<sup>35</sup> ki<sup>55</sup> si<sup>33</sup> tsui<sup>21</sup> le<sup>53</sup>

食 兩 杯 酒 佢 斯 醉 了

喝 兩 杯 酒 他 就 醉 了

(41) a. 那塊石頭把刀都砍鈍了。(葉向陽 2004: 35)

b. kai<sup>55</sup> ki<sup>53</sup> to<sup>53</sup> ə<sup>55</sup> tok<sup>5-32</sup> kai<sup>55</sup> fak<sup>32</sup> theu<sup>55</sup> tok<sup>5-32</sup> thun<sup>33</sup> tət<sup>5</sup> hi<sup>21</sup>

該 支 刀 仔 剝 該 石 頭 剝 鈍 忒 去

那 把 刀 砍 那 石 頭 砍 鈍 掉 去

c. kai<sup>55</sup> fak<sup>5</sup> fak<sup>32</sup> theu<sup>55</sup> si<sup>35-33</sup> to<sup>21</sup> kai<sup>55</sup> ki<sup>53</sup> to<sup>53</sup> ə<sup>55</sup>

該 隻 石 頭 使 到 該 支 刀 仔

那 個 石 頭 使 那 把 刀

tok<sup>5-32</sup> thun<sup>33</sup> tət<sup>5</sup> hi<sup>21</sup>

剝 鈍 忒 去

砍 鈍 掉 去

#### 4.6 時間與處所

時間與處所均具有施事特徵的使因性、自立性以及受事特徵的靜態性。這種主語不是謂語動詞的論元，只是事件的參與成分。「把」字賓語則是謂語動詞的施事（包括感事在內）。這種「把」字句也不能一對一地翻成「摻」字句。客語之所以採用致使標記「si<sup>35-33</sup> to<sup>21</sup> 使到」的致使句（例句 42b, 43b）或複句（例句 43c），是因為這些主語都缺乏自發的驅動力而沒法採用「摻」字句。

(42) a. 一個春節就把孩子們的心都玩野了。=例句(06)

b.  $\text{zit}^{5-32} \text{ʃak}^5 \text{ko}^{21} \text{ɲien}^{55} \text{si}^{35-33} \text{to}^{21} \text{kai}^{55} \text{se}^{21} \text{ɲin}^{55} \text{nə}^{55} \text{kau}^{35-33}$   
 一 隻 過年 使到 該 細人仔 搞  
 一 個 過年 使 那 孩子 玩  
 $\text{to}^{21} \text{sim}^{53} \text{ʒa}^{53} \text{ʒa}^{53}$   
 到 心野野  
 到 沒有心思念書

(43) a. 五里山路就把他走累了。 =例句(07)

b.  $\eta^{35} \text{li}^{53} \text{san}^{53} \text{lu}^{33} \text{si}^{35-33} \text{to}^{21} \text{ki}^{55} \text{haŋ}^{55} \text{tʰiam}^{35} \text{le}^{53}$   
 五里 山路 使到 佢 行 慊 了  
 五里 山路 使 他 走 累 了  
 c.  $\text{haŋ}^{55} \eta^{35} \text{li}^{53} \text{san}^{53} \text{lu}^{33} \text{ki}^{55} \text{si}^{33} \text{tʰiam}^{35} \text{le}^{53}$   
 行 五里 山路 佢 斯 慊 了  
 走 五里 山路 他 就 累 了

## 4.7 責任類主語與遭受類主語

這個類型的「把」字句主語也跟時間主語與處所主語一樣，不是謂語動詞的論元，只是間接參與事件，僅僅是該事件的間接責任者。因此把這種類型的主語叫做責任類主語。除此之外，還有遭受性相對強的主語，因此就把它叫做遭受類。客語的「摻」字句不能接受這類主語。

### 4.7.1 責任類主語

「把」字句的這種主語是一種事件，也是謂語動詞所示事件（結果）的間接責任者。因此責任類主語沒有自主性而只有使因性。對此種「把」字句，客語不能以「摻」字句來表達而採用致使句。

(44) a. 繁重的勞作把他累彎了腰。 =例句(08)

b.  $\text{fan}^{55} \text{ʃuŋ}^{33} \text{kai}^{21} \text{lo}^{55} \text{tsok}^5 \text{si}^{35-3} \text{to}^{21} \text{ki}^{55} \text{tʰiam}^{35-33} \text{to}^{21}$   
 繁重 個 勞作 使到 佢 慊 到  
 繁重 的 勞作 使 他 累 到

ʒau<sup>53</sup> ham<sup>55</sup> poi<sup>21</sup> tiau<sup>21</sup>

腰含背吊<sup>16</sup>

直不起腰

(45) a. 今天下雪，把他凍得直哆嗦。

b. kin<sup>53</sup> pu<sup>53</sup> ɲit<sup>5</sup> lok<sup>32</sup> siet<sup>5</sup>, si<sup>35-33</sup> ki<sup>55</sup> laŋ<sup>53</sup> to<sup>21</sup> kin<sup>35</sup> ʃun<sup>53</sup>

今晡日 落雪 使 佢 冷 到 緊 顫

今天 下雪， 使 他 冷 到 直 抖

#### 4.7.2 遭受類主語

這種主語是一種受害者，因此對事件的責任性相對低，可以說幾乎沒有自主性和使因性。這種主語和「把」字賓語之間存在著一種領屬關係。因此客語採用主語和「把」字賓語放在一起做主語的主謂句。

(46) a. 那個可憐的孩子把個爸爸死了。 =例句(09)

b. kai<sup>55</sup> ʃak<sup>5</sup> kʰo<sup>35-33</sup> lien<sup>55</sup> kai<sup>21</sup> se<sup>21</sup> ɲin<sup>55</sup> nə<sup>55</sup>

該 隻 可憐 個 細人仔

那 個 可憐 的 孩子

a<sup>33</sup> pa<sup>53</sup> si<sup>35-33</sup> tʰet<sup>5</sup> le<sup>53</sup>

阿爸 死 忒 了

爸爸 死 掉 了

(47) a. 我把個老伴死了。

b. ɲai<sup>55</sup> kai<sup>21</sup> pu<sup>53</sup> ɲion<sup>55</sup> si<sup>35-33</sup> tʰet<sup>5</sup> le<sup>53</sup>

我 個 舖娘 死 忒 了

我 的 妻子 死 忒 了

## 5. 總結

通過如以上討論，對於海陸客語「摻」字句主語原型特徵可做出如下

<sup>16</sup> 應是「ʒau<sup>53</sup> kʰam<sup>55</sup> poi<sup>21</sup> tiau<sup>21</sup> 腰拈背吊」(參看《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的結論：

- (1) 原型主語是具有自主性的施事（參看 p193 表一）。
- (2) 主語一定是謂語動詞的論元。

工具和致使者主語應分別是由施事主語通過轉喻或隱喻延伸出來的。「摻」字句不能接受時間、處所、受事以及責任、遭受類主語。「把」字句的時間、處所以及受事主語具有原型受事特徵的靜態性或受動性等特徵，而時間、處所、責任類、遭受類主語不是謂語動詞的論元，只是事件的參與者。換言之，具有這種特點的成分一般不能做「摻」字句的主語。

在這裡還要提一下，當「把」字賓語做謂語動詞的施事或感事的時候，客語則不能採用相對應的「摻」字句，而採用致使句等其他句式。總而言之，「摻」字句的主語限於施事、感事、工具以及致使者。如 Lai (2002, 2004) 指出的那樣，原型主語是具有自主性的。

下面補充的例句可以作為旁證。例句 (48a) 的主語「他」是「兩間房子失火燒」這個事件的間接責任者，而不是使因主體，因為他沒有主動也無意造成這樣的結果。用了「把」字句，顯然有追求主語責任的含義（杜鵑 2005: 20）。與這個「把」字句相對應的客語句子不是「摻」字句（例句 48b）。如果用處置標記「摻」的話，會產生有意放火之意（例句 48c）。<sup>17</sup>可見，客語的「摻」字句的主語比「把」字句的主語具有更明顯的自主性，其施事程度比「把」字句更高。

(48) a. 他失業才不久，又把兩間房子失火燒了。

b. ki<sup>55</sup> ʃit<sup>32</sup> ɲiap<sup>32</sup> ʃaŋ<sup>21</sup> mo<sup>55</sup> kit<sup>32</sup> kiu<sup>35</sup>

佢 失業 正 無幾久

他 失業 才 不久

<sup>17</sup> 其實也有用「摻」字處置式來表達無意（或缺乏明確的意圖性）行為的例子，如：「ki<sup>55</sup> mo<sup>55</sup> siau<sup>35-33</sup> sim<sup>53</sup> lau<sup>53</sup> kai<sup>55</sup> ʃak<sup>5</sup> pui<sup>53</sup> ə<sup>55</sup> ta<sup>35-33</sup> lan<sup>33</sup> tɕet<sup>5</sup> 佢無小心摻該隻杯仔打爛忒。」（他不小心把杯子打碎了）。這可能是用「mo<sup>55</sup> siau<sup>35-33</sup> sim<sup>53</sup> 無小心」（不小心）這個詞來承擔無意性。總之，對此問題需要蒐集更多的資料來分析作出結論。

- ziu<sup>55</sup> lion<sup>35</sup> kien<sup>53</sup> fon<sup>55</sup> vuk<sup>5</sup> jit<sup>32</sup> fo<sup>35</sup> jau<sup>53</sup> t<sup>h</sup>et<sup>5</sup>  
 又 兩 間 房屋 失火 燒 忒  
 又 兩 間 房屋 失火 燒 掉  
 c. ki<sup>55</sup> jit<sup>32</sup> njap<sup>32</sup> f<sup>h</sup>an<sup>21</sup> mo<sup>55</sup> kit<sup>32</sup> kiu<sup>35</sup>  
 佢 失業 正 無幾久  
 他 失業 才 不久  
 ziu<sup>55</sup> lau<sup>53</sup> lion<sup>35</sup> kien<sup>53</sup> fon<sup>55</sup> vuk<sup>5</sup> jit<sup>32</sup> fo<sup>35</sup> jau<sup>53</sup> t<sup>h</sup>et<sup>5</sup>  
 又 摻 兩 間 房屋 失火 燒 忒  
 又 把 兩 間 房屋 失火 燒 掉

這種主語特點也可在含有動補 (VR) 結構的 SVO 的主語上見到。主語不能是缺乏自主性的無生主語「lia<sup>55</sup> kon<sup>21</sup> tsiu<sup>35</sup> 這罐酒」(這瓶酒) 而必須是具有自主性的「f<sup>h</sup>on<sup>53</sup> sam<sup>53</sup> 張三」(例句 49b, c)。

(49) a. 這瓶酒喝醉了張三。

- b. f<sup>h</sup>on<sup>53</sup> sam<sup>53</sup> t<sup>h</sup>un<sup>55</sup> lia<sup>55</sup> kon<sup>21</sup> tsiu<sup>35</sup> jit<sup>32</sup> t<sup>h</sup>et<sup>5</sup> tsi<sup>21</sup> le<sup>53</sup>  
 張三 同 這 罐 酒 食 忒 醉 了  
 張三 把 這 瓶 酒 喝 掉 醉 了  
 c. f<sup>h</sup>on<sup>53</sup> sam<sup>53</sup> jit<sup>32</sup> lia<sup>55</sup> kon<sup>21</sup> tsiu<sup>35</sup> (jit<sup>32</sup>) tsi<sup>21</sup> le<sup>53</sup>  
 張三 食 這 罐 酒 (食) 醉 了  
 張三 喝 這 瓶 酒 (喝) 醉 了

石毓智、李訥 (2001: 111) 指出「古代漢語的句法結構是，主語與施事相應，賓語與受事相應」。由此可知，海陸客語的「摻」字句沒有「把」字句那麼發達，主語受到句法結構的限制，在使用條件上較為保守。

換言之，如上所述的特點來自「把」字句和「摻」字句的構式成熟度的不同。比如，不是謂語動詞論元的成分之所以能用作「把」字句的主語是因為構式整體可賦予這個成分使因性等功能。就是說，「把」字句不一定要依靠每個構成成分的語義特點或句法功能，而構式本身就能賦予構成成

分相應的語義角色或句法功能。海陸客語的「摻」字句則還依靠每個構成成分的語義特點或句法功能。

在討論過程中亦可看到謂語的及物性也對「摻」字句的形成起一定的作用，即「摻」字句的謂語一般由及物性高的動詞片語充當。和「把」字句的謂語相比，受到的限制較大。這個問題需要在別的機會進一步討論。



表一 主語的語義角色與能形成的句式

主語 類型	海陸客語		漢語 共同語	原型施事特徵					原型受事特徵				
	「摻」字句	對應的其他句 式	「把」字句	自主	感知	使因	位移	自立	變化	漸成	受動	靜態	附庸
施事	+ / -	受事前置	+	+	(+)	+	(+)	+					
感事	+		+	+	+	(+)	(+)	+					
工具	+		+			+	(+)	+					
致使者	+	被動	+			+	(+)	+				(+)	
受事	-	受事前置/致 使/複句	+			+		+			+		
時間/處所	-	致使	+			+		+				+	
責任	-	致使	+			+		+					
遭受	-	主動	+					+					

## 引用文獻

- Dowty, David R. 1991. Thematic proto-roles and argument selection. *Language* 67.3: 547-619.
- Lai, Huei-ling. 2002.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Semantic Analysis*.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Ltd.
- \_\_\_\_\_. 2003.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 353-378.
- \_\_\_\_\_. 2004. The syntactic grounding and conceptualization of Hakka BUN and LAU.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 30.1: 87-10.
- Lakoff, George.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Mi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木村英樹. 2000. 〈中国語ヴォイスの構造化とカテゴリ化〉。《中國語學》247: 19-39。
- \_\_\_\_\_. 2008. 〈北京語授与動詞“给”の文法化—〈授与〉と〈結果〉と〈使役〉の意味的連携〉, 生越直樹、木村英樹、鷺尾龍一編《ヴォイスの対照研究—東アジア諸語からの視点》, 93-107。東京: くろしお出版。
- \_\_\_\_\_. 2012. 《中国語文法の意味とカタチ—「虚」の意味の形態化と構造化に関する研究—》。東京: 白帝社。
- 石毓智、李訥. 2001.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江敏華. 2006. 〈東勢客家話「同」與「分」的語法特徵及二者之間的關係〉。《語言暨語言學》7.2: 339-364。
- 角田太作. 2009. 《世界の言語と日本語(改訂版)》。東京: くろしお出版。
- 何耿鏞. 1993. 《客家方言語法研究》。廈門: 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藍、曹茜蕾(Chappell). 2013a. 〈漢語方言中的處置式和“把”字句(上)〉。《方言》1: 11-30。
- \_\_\_\_\_. 2013b. 〈漢語方言中的處置式和“把”字句(下)〉。《方言》2: 97-110。

- 李小華. 2013. 〈客家方言的處置標記及其句式〉。《殷都學刊》1: 106-110。
- \_\_\_\_\_. 2014.《閩西永定客家方言虛詞研究》。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
- 杜 鵬. 2005. 〈遭受類“把”字句的研究〉。《語文學刊(高教版)》1: 19-22。
- 沈家煊. 2002. 〈如何處置處置式—論把字句的主觀性〉。《中國語文》5: 387-399。
- 屈承熹. 1998. 〈漢語功能語法芻議〉。《世界漢語教學》4: 28-42。
- 張伯江. 2000. 〈論“把”字句的句式語義〉。《語言研究》1: 28-40。
- \_\_\_\_\_. 2009.《施受關係到句式語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 靜. 2010. 〈把字句主語的語義角色〉。《貴陽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6: 19-22。
- 陳 平. 1994. 〈試論漢語中三種句子成分與語義成分的配位原則〉。《中國語文》3: 161-168。
- 項夢冰. 1997.《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葉向陽. 2004. 〈“把”字句的致使性解釋〉。《世界漢語教學》2: 25-39。
- 遠藤雅裕. 2004. 〈漢語方言處置標誌的地理分布與幾種處置句〉。《中國語學》251: 56-73。
- \_\_\_\_\_. 2010. 〈台灣海陸客語的[to<sup>21</sup>]與[to<sup>35</sup>]〉。In Lauren Eby Clemens and Chi-Ming Louis Liu (eds.), *Proceedings of the 22nd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NACCL-22) and the 18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IACL-18)*, 301-315。
- \_\_\_\_\_. 2015. 〈台灣海陸客語的處置式與動補結構〉。《中國語學研究開篇》34: 244-256。
- \_\_\_\_\_. 2016. 〈台灣海陸客家語の処置文と動補構造について〉, 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編《文法記述の諸相 II》, 143-179。東京:中央大学出版部。

劉培玉. 1998. 〈“把”字句主語新論〉。《黃淮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3:  
77-79。

賴文英. 2015. 《臺灣客語語法導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羅肇錦. 1989. 《客語語法（修訂版）》。台北:學生書局。

---

遠藤雅裕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

yuanteng@tamacc.chuo-u.ac.jp

# **The Semantic Property of the Subject of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in Taiwanese Hailu Hakka**

Masahiro ENDO  
*Chuo University*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has been one of the popular themes in Sinitic linguistics for a long time. The accomplishment of researching BA construction, which is a disposal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 Mandarin Chinese, has already made a lot of contributions to Sinitic grammar. The basic structure of BA construction is S+D+O+VP (S: subject, D: disposal marker, O: object, VP: verb phrase). Taiwanese Hailu Hakka also has this kind of disposal construction. It can be called LAU construction since this disposal marker is LAU. However, LAU construction is different from BA construction in several ways. We discuss the subject of this construction in this paper. Referring to the framework of proto-agent and proto-patient proposed by Dowty (1991), and making a comparison analysis with BA construction, we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wo features of LAU construction. (1) The prototypical subject must be a volitional agent; (2) The subject must be an argument of the predicate. This shows that the subject of LAU construction is a more prototypical agent than that of BA construction.

Key words: Hailu Hakka, disposal construction, subject, agentivity

